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鄧裕坤 出席 盧毓駿

王祖祥 都喜奎代 曾立權

答相 榕請假 幹純一 為陸聯代

陳承鐘 馮國光

馬贊華 李先良

都喜奎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昌時

彰化縣政府 呂錦輝 何聯興

台中市政府 劉錦坤 馬文炎

台中市政府 賴琮璋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台北市政府 傅祖春 魏仰西

陽明山管理局 施先貴

五、主席：馬贊華

紀錄：日國學

六、宣讀會議紀錄：

(一)宣讀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宣讀本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三)宣讀本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查修正之都市計劃法業經奉

總統本年九月一日台統一義字第〇五五九號令公佈施行台灣省政府前送之「都市計劃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草案經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新法規定重行研擬報核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二)前台灣省政府(53)5.5.府律四字第二一九六六一號函據台南市政府呈為繁榮地方並解決台

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遷建院址申請將該市(公四)部份變更爲住宅區一案當經提交本  
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一、准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遷建院址實際所需土地而

積三九三九坪變更爲住宅區使用。2. 台灣省政府海峽防台南市政府另行設定同等面積之公園預定地報部核辦。一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58.6.15.台內地字第一四三八五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去後茲據台灣省建設廳58.8.19.建四字第三六四〇五號呈轉台南市政府58.7.15.市建土字第二六七一〇號函略以：「因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已決定在原地改律而不遷新址經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五十二年及第三次會議決議該地不擬變更而仍爲公園使用呈請核備」等情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查

(三) 准台灣省政府58.8.3.府建四字第五〇九六七號函以：「都市計劃範圍邊線應全部接合而該台南市都市計劃範圍邊界竟有缺口實係繪圖錯誤故本案非都市計劃變更而係申請補正此次擴大都市平均地權實施範圍依法應爲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全部土地故都市計劃邊界線之確定刻不容緩已照該市所擬補正線辦理土地分割請准予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前准台灣省政府58.6.19.府建四字第四二二九四號函爲員林鎮爲配合鐵路局中央控制行車制擴展鐵路興建繼電室變更都市計劃道路一案當經提交本會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

四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先行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責任議處後報部再行提會討論一等語紀錄在卷茲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53) 8. 1. 建四字第三四六五六號呈復略以：一案准交通處(53) 7. 6. 交二字第一九九〇一號函略以：一查該繼電室係中央控制行車號誌中之重要工程必須配合施工且鐵路局事先並不知該處鐵路用地已被劃為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惟於通知停工後未依照貴廳意見辦理在處理程序上殊有未妥除另飭糾正外並注意今後不再發生此類似事件本案業經交通處令飭鐵路局糾正有案其責任部份擬准免議一等情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前准台灣省政府(53) 4. 24. 府律四字第一六八〇七號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劃道路一段為「文七」用地一案當經提交本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1)為保持交通系統之完整並策防空防火之安全與便利計仍應保留為道路用地(2)為顧及該校事實需要所請變更道路部份平時可作該校內道路使用但遇必要時仍應開放俾便公眾通行一等語紀錄在卷茲復據台灣省建設廳(53) 8. 18. 建四字第四〇〇九九號呈轉台中市政府(53) 8. 5. 府啓律土字第一九〇〇二一號函據省立台中二中(53)麟總字第〇八〇七號再申述理由五點如次：(1)該英士路貫穿本校校址將學校分割為二使本校不能有一完整之環境發展及管理均極困難與兩所學校中夾有馬路者大不相同(2)本市即將實施省辦

高中市辦初中而省中僅有兩所將來無法容納全部高中學生勢必極力謀求擴展並須儘量  
附近民地而此路為本校發展之最大障礙(3)本校左側之大雅路市政府將於近期拓寬該路  
距本校僅有百餘公尺交通量不受影響(4)擬變更之英士路一小段長僅百餘公尺取銷後影  
響不大(5)都市計劃固為國家永久之圖而公立學校之建設亦為國家教育之大計變更該路  
一小段所失者至微而教育方面所獲者甚大請准予複議等情到部特提出討論。

決議：仍應依照本會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三 准台灣省政府 58.7.11 府律四字第三六一〇七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呈為該局轄內外雙溪  
都市計劃(文教區)主要幹路(一)接士林都市計劃(9)號道路在泰北中學附近進入外  
雙溪口該幹路兩旁有一小部份與士林都市計劃相重複在士林都市計劃上該處全屬保護

區而在外雙溪都市計劃圖上該處屬學校公園道路停車場計劃基地及軍事設施綠地等項  
預定地依目前發展趨勢該處應以外雙溪都市計劃為準較為妥善又士林都市計劃於四十  
五年公佈而外雙溪都市計劃於五十三年公佈復查該重複部份無論就外雙溪都市計劃或  
士林都市計劃言均屬控制建築或禁建範圍故不致有糾紛之發生擬請准予以外雙溪都市  
計劃(文教區)為準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二次會  
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3.7.9.府建四字第四八二七四號函據台北縣政府申請變更永和鎮「公二」部份用地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二次會議審查決議「變更為機關用地」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台北縣永和鎮都市計劃案經查

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

都市計劃考察團報告書「第二編各

地有關都市計劃建議事項中載有原中和鄉都市計劃之公園預定地多在永和鎮內應加以修訂又永和鎮都市計劃應該通盤檢討予以修正並送請台灣省政府轉飭依法辦理在案本案永和鎮都市計劃應由台灣省政府參照前述都市計劃考察團報告書訂定期限令飭通盤檢討修正報核。

(五)准台灣省政府53.7.16.府建四字第五二〇二〇號函據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並設第五十一號道路及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台北縣申請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關於新設學校預定地部份應准設立其餘不予變更。

內准台灣省政府53.7.15.府建四字第三六三〇三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為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照實情將通過該公司私有基地內之牛埔段二〇〇一八及圓山段三五、三六兩地號側面計劃巷路改向北側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六月廿

六日第卅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場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大同公司設廠位置與台北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情形及申請變更道路部份與該地區整個交通系統之影響報部後再行討論。

(七)前准台灣省政府 52 11 2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四七號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為第二屆亞洲盃籃球賽建築基地內廢止巷路一案當經提交本會本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一次會議：「本案據台灣省政府 52 11 2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四七號函稱「查該區細部計劃前由本府核准有案」並未報部且經該府以同文號令飭台北市政府准予廢止在案本案仍發還台灣省政府依法處理」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 53 6. 15. 台內地字第一三五一一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去後茲復准該府 53 7. 10 府建四字第四四一七八號函略以：「查依照實施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圖應送請貴部核備本府 52 11 2 府建四字第七六四四七號函係依照上項規定辦理者」等由又到部特再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應連同該地區細部計劃一併報請核備。